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64,392,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245,838,000港元增加約7.5%。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39,499,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92,224,000港元增加約51.3%。整體毛利率(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52.8%，而去年約為37.5%。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20,278,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計約為170,849,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64,392	240,128
銷售成本		<u>(124,893)</u>	<u>(141,953)</u>
毛利		139,499	98,175
其他收入	6	461	3,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8)	(29,884)
行政開支		(67,463)	(9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2,954)	(66,7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90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573)	(15,7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493)	(1,901)
其他經營開支		<u>(6,557)</u>	<u>(4,401)</u>
經營虧損		(93,805)	(110,464)
財務成本	8	<u>(2,180)</u>	<u>(4,451)</u>
稅前虧損		(95,985)	(114,915)
所得稅開支	9	<u>(32,726)</u>	<u>(4,87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8,711)	(119,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	<u>3,136</u>	<u>(83,796)</u>
年度虧損	11	<u>(125,575)</u>	<u>(203,589)</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3,414)	(87,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3,136</u>	<u>(83,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0,278)	(170,849)
非控股權益		<u>(5,297)</u>	<u>(32,740)</u>
		<u>(125,575)</u>	<u>(203,589)</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 基本		<u>(23.89) 港仙</u>	<u>(35.3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b)		
— 基本		<u>(24.51) 港仙</u>	<u>(18.01)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25,575)</u>	<u>(203,589)</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80)	(24,775)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 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74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5,621)</u>	<u>(24,77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1,196)</u>	<u>(228,36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450)	(191,782)
非控股權益	<u>(7,746)</u>	<u>(36,582)</u>
	<u>(161,196)</u>	<u>(228,3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6,991</b>	493,09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	2,481
商譽		–	2,907
無形資產		<b>36,918</b>	60,146
遞延稅項資產		<b>13,013</b>	17,842
按金		<b>854</b>	1,226
<b>總非流動資產</b>		<b>347,776</b>	577,695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	67
存貨		<b>7,391</b>	17,7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b>7,655</b>	56,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9,173</b>	15,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b>7,134</b>	7,4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b>93,238</b>	48,189
<b>總流動資產</b>		<b>124,591</b>	146,19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	9,33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b>6,874</b>	24,866
其他貸款		<b>25,228</b>	–
貿易應付賬款	17	–	3,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177,218</b>	236,549
即期稅項負債		–	32
<b>總流動負債</b>		<b>209,320</b>	274,131
<b>淨流動負債</b>		<b>(84,729)</b>	(127,9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3,047</b>	449,7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20,230	29,8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3,508
其他貸款		9,150	50,845
遞延收益		2,233	–
遞延稅項負債		28,546	1,429
		<u>60,159</u>	<u>85,670</u>
<b>總非流動負債</b>		<b>60,159</b>	<b>85,670</b>
<b>資產淨值</b>		<b>202,888</b>	<b>364,08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1,739	251,739
其他儲備		(94,110)	59,340
		<u>157,629</u>	<u>311,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629	311,079
非控股權益		45,259	53,005
		<u>202,888</u>	<u>364,084</u>
<b>總權益</b>		<b>202,888</b>	<b>364,084</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包裝袋業務」)，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包裝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8,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7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4,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941,000港元)。根據褐煤提質業務分部的業務計劃，將需要約21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之餘下階段，當中約19,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將於未來18個月產生，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購買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開始進行質煤產出量之年度產能達500,000噸的質煤生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93,238,000港元。該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實施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分部及褐煤提質業務分部的收益及獲利能力，從而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時及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融資。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呈列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
- 劃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亦就使用小計作出新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該等規定並無對本公司已編製或呈列之本年度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 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在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現時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此項評估，可能將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96,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09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61,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5,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570,000港元)。為數約73,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採用透過參考由董事批准之餘下牌照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於直至二零三七年七月的整個餘下牌照期間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
-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3,500千卡／公斤之煤炭將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每噸人民幣110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7%的增值稅)出售。此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15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20元，及於餘下牌照期間保持不變。
- (iii) 煤礦958之擁有人可於煤炭開採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屆滿日期後成功申請重續；或倘煤炭開採牌照未能獲重續，則可向本集團供應品質相同且足夠噸數的煤炭。
- (iv) 每年2%的通脹率(二零一五年：2%通脹率)會應用於餘下牌照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2.84%。(二零一五年：13.2%)。

####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約為6,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1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為123,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45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其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約49,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參考由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後，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本集團將承諾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一間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訂立的授予合同內之條款，並將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支付約17,7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價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的第一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投產。本集團將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以籌集資金撥付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褐煤提質設施的餘下階段。建設第二期及第三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按時間表完工，而現金生產單位將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將其總年產量由500,000噸增至1,000,000噸提質煤，並於二零二零年年終前將其總年產量由1,000,000噸增至2,000,000噸提質煤。約21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要求將由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礦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或本集團的集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 (iii) 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以5,000千卡／公斤的產量加工為提質煤（「提質煤」）。所有提質煤於五年預測期間將以每噸人民幣300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
-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3%通脹率），而於餘下期間並無假定通脹率。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已採納11.97%（二零一五年：12.5%）之貼現率。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42,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中國利息預扣稅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000港元）及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收益，遞延稅項負債約32,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撥回遞延稅項資產4,66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e) 商譽之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

**(f)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6,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146,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7,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3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障礙，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502,000港元)。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滯銷存貨撥備約7,8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袋及桶	—	5,710
銷售煤炭	<u>264,392</u>	<u>240,128</u>
	<b><u>264,392</u></b>	<b><u>245,838</u></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64,392	240,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u>	<u>5,710</u>
	<b><u>264,392</u></b>	<b><u>245,838</u></b>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030
政府補助(附註(a))	—	1,328
利息收入	429	61
匯兌收益淨額	1	1,005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b))	1,255	—
獲中國政府豁免之其他稅項	220	—
雜項收入	<u>26</u>	<u>5</u>
	<b><u>1,936</u></b>	<b><u>3,429</u></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461	3,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1,475</u>	<u>4</u>
	<b><u>1,936</u></b>	<b><u>3,429</u></b>

附註：

- (a) 政府補助獲授予作為發展煤炭提質技術之獎勵。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撥回乃由其後出售相關存貨所導致。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包裝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包裝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264,392</u>	<u>-</u>	<u>264,392</u>
分部虧損	<u>(42,352)</u>	<u>(6,243)</u>	<u>(67,851)</u>	<u>(116,446)</u>
利息收入	-	426	-	426
利息開支	-	-	(338)	(338)
所得稅開支	-	(3,805)	-	(3,805)
折舊及攤銷	(2,745)	(25,979)	(2,107)	(30,831)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255	(7,823)	-	(6,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457	(45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702)	(73,422)	(49,532)	(161,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573)	-	(17,5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519)	-	(2,519)
- 其他應收賬款	-	-	(2,974)	(2,9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8,486)	(4,983)	(23,4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324,102	137,553	461,655
分部負債	<u>-</u>	<u>227,349</u>	<u>153,630</u>	<u>380,979</u>

	包裝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710</u>	<u>240,128</u>	<u>–</u>	<u>245,838</u>
分部虧損	<u>(74,941)</u>	<u>(70,525)</u>	<u>(16,887)</u>	<u>(162,353)</u>
利息收入	3	44	1	48
利息開支	(81)	(416)	(536)	(1,0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31	(4,669)	–	5,962
折舊及攤銷	(7,322)	(49,199)	(2,288)	(58,809)
存貨撥備	(5,705)	–	–	(5,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070	(9)	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937)	(66,750)	–	(87,6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739)	–	(15,7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48,160)	–	–	(48,160)
– 其他應收賬款	(236)	(1,901)	–	(2,13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4,179)	(76,175)	(80,354)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71,000	469,724	202,491	843,215
分部負債	<u>16,266</u>	<u>363,073</u>	<u>150,747</u>	<u>530,086</u>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264,392	245,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0)	—	(5,710)
	<u>264,392</u>	<u>240,128</u>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16,446)	(162,3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01	1,7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961)	(43,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45,595	83,796
	<u>(128,711)</u>	<u>(119,793)</u>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461,655	843,215
企業資產	43,541	31,149
遞延稅項資產	13,013	17,842
商譽	—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5,842)	(171,228)
	<u>472,367</u>	<u>723,885</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80,979	530,086
企業負債	50,893	73,424
遞延稅項負債	28,546	1,429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190,939)	(245,138)
	<u>269,479</u>	<u>359,80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599	1,224
中國(香港除外)	<b>264,392</b>	245,838	<b>334,164</b>	558,629
綜合總計	<b>264,392</b>	245,838	<b>334,763</b>	559,853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40,173	-
客戶 b	32,405	-
客戶 c	-	38,627
客戶 d	-	31,805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1	3,312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99	400
推定利息開支	1,443	2,187
銀行費用	-	81
總借貸成本	2,483	5,980
資本化金額	(303)	(1,448)
	<b>2,180</b>	<b>4,532</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180	4,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81
	<b>2,180</b>	<b>4,532</b>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往年撥備不足	-	4
中國利息預扣稅	277	209
	<u>277</u>	<u>213</u>
遞延稅項	32,449	(5,966)
	<u>32,726</u>	<u>(5,753)</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32,726	4,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10,631)
	<u>32,726</u>	<u>(5,753)</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該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然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985)	(114,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45,595)	(94,427)
	<u>(141,580)</u>	<u>(209,342)</u>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計算	(35,395)	(52,335)
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	24,485	12,441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34,476	40,5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748	2,871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97)	(2,017)
撥回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94)	(10,635)
稅率差異影響	1,926	3,115
中國利息預扣稅	277	209
往年撥備不足	-	4
	<u>32,726</u>	<u>(5,75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726</u>	<u>(5,753)</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以代價22,800,000港元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華利國際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595)	(83,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7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3,136</u>	<u>(83,796)</u>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5)	—	5,710
銷售成本	—	(11,661)
毛損	—	(5,951)
其他收入(附註6)	1,475	4
行政開支	(7,219)	(16,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702)	(20,9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8,396)
其他經營開支	(1,149)	(2,514)
經營虧損	(45,595)	(94,346)
財務成本(附註8)	—	(81)
稅前虧損	(45,595)	(94,427)
所得稅抵免(附註9)	—	10,631
年度虧損(附註7)	<u>(45,595)</u>	<u>(83,7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	(8,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
現金流出淨額	<u>(254)</u>	<u>(8,149)</u>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	-	1,000	1,0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823	-	-	5,705	7,823	5,705
撥回存貨撥備	-	-	(1,255)	-	(1,255)	-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510	7,653	-	-	3,510	7,653
已售存貨成本	124,893	141,954	-	11,660	124,893	15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66	43,949	3,125	8,223	27,891	52,172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194	-	-	-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5)	(1,030)	-	-	(5)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2,954	66,750	38,702	20,937	161,656	87,6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2,907	-	-	-	2,90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573	15,739	-	-	17,573	15,7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519	-	-	48,160	2,519	48,160
- 其他應收賬款	2,974	1,901	-	236	2,974	2,137
	5,493	1,901	-	48,396	5,493	50,29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585	2,061	471	1,336	3,056	3,397
- 機器	-	439	-	-	-	43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64,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47,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13.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0,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84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3,477,166股(二零一五年：483,504,563股)而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3,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53,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0.6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為每股17.3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3,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3,796,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

####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27	172,0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2,411)</u>	<u>(116,502)</u>
	1,216	55,596
應收票據	<u>6,439</u>	<u>1,343</u>
	<u>7,655</u>	<u>56,939</u>

銷售包裝袋及桶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00	34,762
91日至180日	-	9,450
181日至365日	116	10,876
超過365日	<u>-</u>	<u>508</u>
	<u>1,216</u>	<u>55,596</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a)	-	2,822
貸款	(b)	-	6,516
		-	9,338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b)	20,230	29,888
		<b>20,230</b>	<b>39,226</b>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按零至5%年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貸款	(a)	-	8,821
墊款	(a)	-	5,253
其他應付賬款	(b)	<u>6,874</u>	<u>10,792</u>
		<b>6,874</b>	<b>24,866</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a)	<u>-</u>	<u>3,508</u>
		<b>6,874</b>	<b>28,374</b>

附註：

- (a) 貸款及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b)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592
超過365日	<u>-</u>	<u>2,754</u>
	<b>-</b>	<b>3,346</b>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表達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乃摘錄如下：

### 不表示意見基準

#### (a)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的按金減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貴集團一直著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6,632,000港元及123,217,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約854,000港元，乃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上述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運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下述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i) 貴集團將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透過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17,700,000港元，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證；(ii) 貴集團將能完成褐煤提質廠房的餘下部分，以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將其提質煤輸出之年產量由500,000噸增加至2,000,000噸。此需要約214,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其將由來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或來自貴集團的集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撥付；及(iii)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以最大產能開展褐煤提質生產，並可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售價(包括增值稅)每噸人民幣300元出售其所有提質煤。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支褐煤提質廠房之土地地價及建設成本。根據管理層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經營活動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將不足以撥支褐煤提質廠房於預測期間進行年產量2,000,000噸煤炭提質之建設。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資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憑證，證明該主要股東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原因是吾等並無就此獲提供財務資料。

吾等未能評估現時生產線是否有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將褐煤加工成穩定質量的提質煤，原因是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觀察任何生產流程，且概無獲提供任何可靠的煤炭質量檢查報告作為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否嚴重誇大或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有關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分別約6,632,000港元、123,217,000港元及854,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適時呈列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應佔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2,907,000港元及49,53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b)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經營地下煤礦958，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生產及銷售煤炭，其所採用的資產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65,392,000港元及36,918,000港元之賬面值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乃由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使用價值評估減值。管理層基於以下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i)內蒙古金源里可繼續根據煤礦958擁有人(「煤礦擁有人」)簽訂之獨家開採權協議及中國國土資源部向煤礦擁有人發出之開採牌照，按事先批准之年產量1,200,000噸的限制經營地下煤礦；(ii)煤礦擁有人於煤炭開採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屆滿日期後成功申請重續，或倘煤炭開採牌照未能獲重續，則可向本集團供應品質相同且足夠噸數的煤炭；及(iii)儘管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去兩年按高於允許標準的產量經營地下煤礦，但其可繼續經營地下煤礦而不承擔罰款或收到終止採礦業務之指令。

根據中國近期頒佈的煤礦業產能緊縮政策及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頒佈之「內煤局字(2016) 63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透過將工業每年工作天數由330天減少至276天，將各間煤礦開採實體的產出量削減約16%。然而，由於冬季及春季的煤炭供應量短缺，為穩定煤炭市價，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公佈另一份通知，表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暫時將工業每年工作天數恢復至330天。

上述預測乃基於其營業執照到期前年產量仍將維持1,200,000噸之假設編製。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支持預測中所述的收益之合理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誇大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需要進一步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65,392,000港元及36,918,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適時呈列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73,422,000港元及17,57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入賬約13,01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其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有關。由於上文(b)段詳述有關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溢利預測所用之假設，吾等因此未能釐定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於報告期末公平列賬。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由於上文(a)至(c)項之上述資產由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任何必要的減值虧損亦將影響貴公司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99,000港元之賬面值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e)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128,71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4,729,000港元。此外，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來年開展年產量500,000噸之商業化生產亦需要約19,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將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夠撥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開發褐煤提質業務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產生自未能獲得財務資助及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計劃而作出之調整。

由於吾等對管理層釐定上述預測收入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審計範圍之局限，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經營地下煤礦之水平高於年度獲准產能，吾等亦未能評估，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是否能避免政府機關暫停其營運，原因是根據中國政府就進一步加強對煤礦之全面檢查並集中確保安全而頒佈的政策，政府將就煤礦制定更嚴格的條件，禁止超出核定產能輸出。儘管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協助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證明主要股東擁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原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此方面的財務資料。

吾等概無任何其他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取得實行其業務計劃所必要的融資之能力。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在相關情況下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 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264,3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838,000港元，增加約18,554,000港元，升幅約7.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120,27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70,849,000港元，減少約50,571,000港元。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報告其年度業績，即：(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及(ii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包裝袋業務**」)。包裝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

###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就煤炭開採業務確認收入約264,3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0.0%。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4,264,000港元，升幅約為10.1%。受全國煤炭供應結構性改革、煤炭行業產能縮減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響，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逐步上漲，令煤炭開採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長之煤炭開採業務之經營溢利(分類虧損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為87,2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3,86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售價上漲、折舊開支減少及物流成本下降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進行減值檢討，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93,514,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80萬噸(「該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核期當中。就此而言，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將內蒙古金源里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降至約140萬噸。然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煤炭價格穩定並開始回升，內蒙古金源里當時之管理層根據有關政策在允許範圍內重新安排煤炭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生產及出售約194萬噸(二零一五年：約220萬噸)及201萬噸(二零一五年：約221萬噸)煤炭。

在此情況下，內蒙古金源里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以就其營運的合法性提供意見，而據其意見表示，內蒙古金源里業務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金源里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有關超出產量罰款或暫停營運的通知，而本公司管理層依靠金源里法律意見以進行其業務營運。

然而，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233,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2,352,000港元))，該金額指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視乎該申請之進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將更改其生產計劃及產能，以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完成建設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第一期興建，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褐煤提質廠房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有見中國煤炭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前三個季度之不利因素，管理層已初步把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延遲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並已實行相關節約成本措施以減少行政開支。

有關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進度，就發展褐煤提質廠房獲授的現有開發批文（「開發批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就開發批文進一步申請延期，惟有關申請仍有待當地政府審批。鑒於最近的市場狀況，於過去數月，本集團仍繼續向潛在客戶招攬訂單以開展商業化生產，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任何商業訂單。

因此，褐煤提質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該分部錄得虧損約67,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87,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52,506,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一段。

### **包裝袋業務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概無來自客戶的訂單，故管理層已決定暫停經營包裝袋業務並積極物色有意買家以變現於包裝袋業務分部的資產，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2,800,000港元出售其包裝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包裝袋業務分部項下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此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48,731,000港元。

包裝袋業務分部並無於年內錄得收入，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虧損約為45,59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一段。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10,8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減少約19,066,000港元，減幅約63.80%。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降低。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67,4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93,389,000港元減少約27.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折舊金額減少而使折舊開支有所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148,92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

鑒於採礦業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嚴格地進行其資產減值之測試，以作為其財務報告程序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17,573,000港元及73,42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總額。就已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若干結餘作出之減值虧損約2,519,000港元。

於評估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煤炭開採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及項目開發進度作出。由於中國國務院就縮減中國煤炭產量而頒佈相關煤炭開採法規以及該申請的現況，故此已調整煤炭產能之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可能違反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有關縮減中國煤炭生產產能的中國相關新訂開採法規。

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開採業務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附註1)	1,800,000 噸	1,400,000 噸	1,200,000 噸
已採用每噸煤炭單位價格 (包括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20元 二零二二年後： 人民幣125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二年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後： 人民幣120元

附註：

- (1) 由於該申請仍在核查期間，加上近期中國煤炭行業產能縮減政策，因此根據現有採礦牌照調整預測年度煤炭產能。日後將根據該申請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
- (2) 每噸煤炭之估計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5元；(ii)中國煤炭之市價波動；及(iii)過往數年內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0元。

(ii) 褐煤提質業務分部

為評估本集團褐煤提質業務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1) 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付褐煤提質廠房的未來資本開支

繼作出褐煤提質業務商業化生產之預期時間表後，於評估褐煤提質業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管理層已考慮褐煤提質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褐煤提質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設成本合共約214,000,000港元於未來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中。褐煤提質業務之管理層已再次回顧第二期及第三期之開發時間表。於資本開支總額中，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劃於未來十八個月將就開發褐煤提質廠房產生19,000,000港元。

管理層現時有意以下列各項撥付資本開支總額：(i)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ii)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100,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可能以權益及／或債務融資形式進行的集資(如有必要)。

(2) 基於褐煤提質業務假設之煤炭售價假設

在預測褐煤提質業務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時，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根據現有提質煤炭設計年度產能(即於二零一七年為每年250,000噸；於二零一八年為每年500,000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每年1,000,000噸；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每年2,000,000噸)，應用與去年相同的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00元(包括增值稅)及摘錄自現有銷售及生產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的參數。單位售價乃基於與潛在客戶之近期商討。將根據未來客戶的日後商業訂單之實際單位售價進一步作出調整。

就上文而言，已分別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金作出減值虧損總額約2,907,000港元、49,532,000港元及324,000港元，以反映(i)進一步延期之商業化生產時間表；(ii)提質煤售價之不確定性；及(iii)生產成本增加。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本集團包裝袋業務分部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製袋廠(「製袋廠」)的土地及樓宇部份其賬面值約為52,197,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中期業績期間，製袋廠已長時間空置，且本集團尚未接獲有意買家的任何實質報價，故已就製袋廠的樓宇部份之賬面值作出全數計提減值撥備。於出售包裝袋業務後，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提供製袋廠於出售日期的市值人民幣33,300,000元(約37,482,000港元)後，已撥回中期期間製袋廠的樓宇部份之若干減值虧損約13,495,000港元。

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作出減值虧損約38,702,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財務成本下跌2,271,000港元至約2,1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已向非控股股東、第三方及董事償還若干款項。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至約120,2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0,84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褐煤提質業務及包裝袋業務之經營虧減少。

##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之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而錫林浩特國傳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北京國傳賬簿之原有貸款金額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該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貸款協議作出任何提取。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00,3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82,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財務能力；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61,4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445,000港元)。其他貸款約25,22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還；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3)。

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可行及適當之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務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及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惟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宣佈，根據法院發出之指示，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日期)於法院舉行。本公司將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確切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包裝袋業務之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33,000港元)(即指因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褐煤提質廠房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資本承擔約為48,5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220,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61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630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0,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374,000港元)。

## 前景

鑒於中國政府近期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煤炭產能目標削減至8億噸，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可能繼續致力進行煤礦業供給側改革。此外，國家政府近期宣佈暫停從北韓進口煤炭，預期將進一步收緊二零一七年的煤炭供應。此等因素可能有助穩定本年度的中國煤炭價格。管理層將透過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採取後續措施，專注提升該業務的基本質素，以提高生產效率。

鑒於近期煤炭價格回升，似乎為本集團的煤炭提質廠房前景帶來一點起色。中國政府決心推廣清潔能源，繼續為該廠房的長遠發展前景塑造有利背景。管理層現正積極推廣褐煤提質廠房的產品，作為一種可供發電廠及其他行業使用者選擇的環保替代品。

管理層現正審慎評估褐煤提質廠房開展商業化生產的合適時機。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到有效分配，本集團擬於就褐煤提質廠房全面營運作出進一步注資前取得足夠數量的確實訂單。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限制了迅速擴張經營規模或盈利能力之潛力。現有業務亦容易受到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及單一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物色尋求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至提供更穩定及更高回報的領域之方案。管理層現正物色於高增長行業的各種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

為促進本集團計劃中進行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以及削減其財務負債，管理層正考慮於本年度進行其他可能集資的方案。

儘管煤炭價格回穩預期將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煤礦開採活動提供相對有利的環境，但由於電力及鋼鐵領域需求疲弱，預期煤炭消耗量將會下滑，市場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致力透過緊縮成本方式加強其經營效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可通過電話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因彼須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於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未獲達成；及(iv)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未獲達成。於暢學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相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彼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郭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志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條件，故彼仍屬獨立人士。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曾就其專業知識範疇作出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彼若繼續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而寶貴之精闢見解及專業知識。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郭志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郭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憲章文件變動

為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合時宜並符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的要求。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